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盈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346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长盈通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3.354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6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839,441,514.4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84,208,667.01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55,232,847.47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 号验资报告。长盈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39,441,514.48
减：发行费用总额	84,208,667.01
募集资金净额	755,232,847.47
加：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5,123,383.74

项目	金额
2022年12月5日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780,356,231.21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693,217,320.74
其中：购买银行及券商理财总额	4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150,000,000.00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8,065,635.11
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含置换发行费用的金额）	25,151,685.6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732,334.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9,871,245.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总裁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总裁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2022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长盈通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账号81115010125010269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账号127905888110718）、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521000001012010043971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账号416180100100465669）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专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1）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元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长盈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王家湾支行	8111501012501026953	45,648,674.43
长盈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05888110718	2,803.11
长盈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439713	54,119,220.29
长盈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465669	10,0547.3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2年12月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61,993.95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052号）。上述置换事宜已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51,685.63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168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上述置换事宜已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内公司无此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在原审议通过的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022 期	50,000,000.00	2023/10/27	2024/1/27	否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655 期	50,000,000.00	2023/10/27	2024/2/29	否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929 期	20,000,000.00	2023/12/4	2024/3/5	否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309 期	50,000,000.00	2023/12/30	2024/1/29	否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311 期	50,000,000.00	2023/12/30	2024/3/29	否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310 期	30,000,000.00	2023/12/30	2024/3/29	否
兴业银行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 天封闭式产品	50,000,000.00	2023/12/29	2024/4/1	否
招商银行循礼门支行	点金看跌两层 94D	100,000,000.00	2023/11/17	2024/2/19	否
招商银行循礼门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 91D	50,000,000.00	2023/12/6	2024/3/6	否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255,232,847.47 元的比例为 19.59%。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内公司无此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内公司无此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内公司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项目厂房的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需新增投资金额 10,387.78 万元，除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以外，剩余 6,387.78 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来解决。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后资金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增加前		增加后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50,387.78	44,000.00	6,387.78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0,000.00	50,000.00	60,387.78	54,000.00	6,387.7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长盈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武汉长盈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2023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长盈通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52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2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0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000.00	44,000.00	44,000.00	3,722.03	6,806.56	-37,193.44	15.47	2025.12 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¹ 该项目未明确建成时间，以募集资金到账日 2022 年 12 月起算，建设期三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54,000.00	54,000.00	3,722.03	16,806.56	-37,193.44	31.1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超募资金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	-						
未启用超募资金			16,523.28	16,523.28								
超募资金小计			25,523.28	25,523.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61,993.95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p>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052号）。上述置换事宜已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51,685.63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168号）。上述置换事宜已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3年度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在原审通过的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p>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p>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255,232,847.5 元的比例为 19.59%。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本期无此情况。</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不适用</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000.00	44,000.00	3,722.03	6,806.56	15.47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000.00	44,000.00	3,722.03	6,806.5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项目厂房的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需新增投资金额 10,387.78 万元，除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以外，剩余 6,387.78 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来解决。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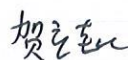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黎江



贺立垚

